

编号：05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认书
(试行)
公示版

转让指标名称：颗粒物

申请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

确认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确认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转让指标 名称	颗粒物		
申请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官文哲	联系人	贾长鑫
联系电话	3319065	行业代码及类别	公共管理、社会保 障和社会组织- 国家机构
生产经营 场所地址	枣庄市新城区和谐路 568 号		
转让内容	转让指标	现有有偿获得排 污权量（吨/年）	申请转让量（吨/ 年）
	颗粒物	/	42
转让指标来源确认			
指标来源			
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地面除尘站升级改造项目			

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根据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环评报告表、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专家评审意见表、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地面除尘站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按照办法规定纳入市级储备。

同意从市级储备中转让颗粒物 42t/a。

